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he Commer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7

公告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3)的規定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接獲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超智投資有限公司（「超智」）的通知，指超智已經將所持的本公司 12,856,907,217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4.28%）中的 1,25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25%）抵押予 Bank of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銀」），作為 6 億港元短期銀行貸款的抵押。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3)的規定發出本公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接獲超智的通知，指超智已經將所持的本公司 12,856,907,217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4.28%）中的 1,25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25%）抵押予中銀（香港法例《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作為獲授的 6 億港元約兩個月的短期銀行貸款的抵押。上述股份抵押不在《上市規則》第 13.17 條的規限範圍內。

抵押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盡本公司的董事所知，並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有關抵押預期在貸款全數償還時得以解除及免除。中銀是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戴永革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包括戴永革先生、張大濱先生、王宏放先生、王春蓉女士及王魯丁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秀麗·好肯女士、蔣梅女士、張興梅女士、何智恒先生、賀象民先生及遲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范仁達先生、王勝利先生及王一夫先生。

* 僅供識別